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號

原 告 吳紹萍
被 告 吳宗憲
吳宗翰
吳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29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。

二、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○號建物之建物課稅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高慧晴